

公告编号：临2023-020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至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2年度大股东和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名张学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张学文先生简历如下：

张学文，男，1962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内贸二处副处长、经济贸易司粮食处副处长、经济建设司粮食处副处长及处长、经济建设司副司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已退休。现任中国金融会计学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二项议案中“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将向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报。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就提名张学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张学文先生的个人简历资料，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和能力，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张学文先生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张学文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苏锡嘉 贲圣林 徐林 王红梅 漆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